诺德价值发现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6 月 30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诺德价值发现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诺德价值发现
基金主代码	01215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6 月 1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诺德价值发现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诺德价值发现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1 年 7 月 2 日
赎回起始日	2022 年 6 月 1 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 年 7 月 2 日

注: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一年的最短持有期限,即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起至该日一年后的月度对日的前一日止的期间内,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该日一年后的月度对日(含当日)起,投资者可以提出赎回申请。若该月实际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该月最后一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若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1 年 6 月 1 日,投资者认购的每份基金份额首个赎回申请起始日为 2022 年 6 月 1 日。请投资者关注持有份额的可赎回日期。

2. 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但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一年的最短持有期限,如果投资人多次认购/申购本基金,则其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的赎回开放的时间可能不同。申购和赎回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及相关金融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对于尚未开始办理赎回业务的基金份额,投资者提出的赎回申请不成立。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本基金直销网点、代销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系统(目前仅对个人投资者开通)的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 1 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 1 元(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本基金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不作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基金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申购费率见下表:(单位:元)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 万	1.50%
100 万<=M<300 万	1.20%
300 万<=M<500 万	1.00%
500 万<=M	1000 元/笔

注: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投资人在一天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 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 T+1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立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申请。申购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因投资人怠于履行查询等各项义务,致使其相关权益受损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其他基金销售机构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或不利后果。如因申请未得到登记机构的确认而造成的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 1 份。某笔赎回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某一销售机构全部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 1 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强制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全部赎回其在该销售机构全部交易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一年的最短持有期限,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用。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 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 T+1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基金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赎回申请。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因投资人怠于履行查询等各项义务,致使其相关权益受损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其他基金销售机构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或不利后果。如因申请未得到登记机构的确认而造成的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5.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投资者可与销售机构就本基金申请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定期定额申购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不少于人民币 1 元。具体最低扣款金额遵循投资者所开户的销售机构的规定。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申购费率等同于正常申购费率,计费方式等同于正常的申购业务,如有费率优惠以销售机构相关公告为准。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机构名称: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震旦国际大楼 18 层

联系人:宋娟

电话:021-68985199

传真:021-68985121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09、021-68604888

网址:www.nuodefund.com

6.1.2 场外代销机构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武汉市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凤凰金信(银川)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富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格上富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广源达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国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洪泰财富(青岛)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钱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晟视天下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唐鼎耀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厦门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云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爱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等代销机构。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刊登在 2021 年 4 月 23 日中国证监会规定披露媒介上的《诺德价值发现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诺德价值发现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nuodefund.com)查阅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投资者还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0009)或代销机构咨询电话咨询基金的相关事宜。

本公告涉及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请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30 日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答谢广大投资人对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和厚爱,经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交通银行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基金范围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570001	诺德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571002	诺德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证券投资基金
3	573003	诺德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	570005	诺德成长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570006	诺德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	570007	诺德优选 30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	570008	诺德周期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	003561	诺德成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份额
9	012036	诺德兴远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012150	诺德价值发现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1、费率优惠活动时间:2021 年 7 月 1 日 00:00 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4:00。

2、在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凡已领取基金 1 折权益的个人投资者,通过交通银行手机银行渠道申购上述开放式基金,享受基金申购手续费率 1 折优惠。基金 1 折权益是指:在费率优惠活动期间,通过交通银行手机银行渠道领取的可享受基金申购、定投费率 1 折优惠的权益。

3、在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凡已领取基金 1 折权益的个人投资者,通过交通银行手机银行渠道签约定投协议,并于费率优惠活动期间成功扣款的定投交易,享受定投 1 折费率优惠。

4、基金原申购费率为固定金额的不再享受以上费率优惠。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5、上述优惠活动如有调整,敬请投资者留意交通银行相关公告。

三、重要提示

1、未领取基金 1 折权益的客户在手机银行不享受本次费率优惠。

2、本次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交通银行所有。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交通银行规定为准。

3、交通银行基金费率优惠仅针对处于正常申购期的指定开放式基金(仅前端模式)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固定费用以及基金的后端模式申购手续费等其他业务手续费。

4、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或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及本公司的风险提示。

5、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9

公司网址:www.bankcomm.com

2、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0009

公司网站:www.nuode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5090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1-013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437 号)核准,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8,296.9866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4.57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868,268,267.62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677,362,996.19 元,上述款项已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全部到账。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21)第 440C000266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证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及全资境外子公司新加坡木兰精神航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木兰航运")、和谐船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谐船运")、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 6 月 25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开立和存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资金用途	专户存储金额
1	木兰航运	中信银行	NRA8110914013401315097	增资和谐船运购建 1 艘 LNG 运输船	美元 0.00 元
2	和谐船运	中信银行	NRA8110914012801315129	购建 1 艘 LNG 运输船	美元 0.00 元

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及资金使用等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暨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木兰航运、和谐船运统称为"甲方",开户银行中信银行简称为"乙方",保荐机构中金公司简称为"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木兰航运已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 NRA8110914013401315097,截至 _2021_ 年 _6_ 月 _25 日,账户余额为美元 _0.00_ 元。和谐船运已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 NRA8110914012801315129,截至 _2021_ 年 6_ 月 _25 日,账户余额为美元 __0.00_ 元。以上银行账户统称为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 __购建 1 艘 LNG 运输船 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部分募集资金可以以不同期限的定期存单方式存储,并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 __ 沈璐璐 _、_ 王浩楠 _ 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 _15_ 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美元账户则以支取日汇率计算等值人民币金额)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十、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并按中国法律解释。三方同意,由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争议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争议无法通过协商解决,经任何一方要求,争议将交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和程序在北京仲裁。三方同意适用仲裁普通程序,仲裁庭由三人组成。仲裁的裁决为终局的,对争议方均具有约束力。

十一、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二、本协议一式 柒 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 __ 江西 __ 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备查文件

1、经各方签字盖章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393 证券简称:ST 粤泰 公告编号:临 2021-074 号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9.1 条规定,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泰股份"或"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5 月 6 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41)。

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及进展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出具了否定意见,认为在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发现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以下重大缺陷:

1、2020 年度,粤泰股份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 32,860.17 万元,上述资金占用期后由控股股东以资产抵债予以偿还。上述情况表明,2020 年度粤泰股份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未能有效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重大缺陷,违反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等内部制度相关规定。

2、2020 年度,粤泰股份为控股股东的关联方广州桦熵投资有限公司的 1,340 万元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担保责任尚未解除。上述关联担保未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未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且未及时进行信息披露,违反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内控制度相关规定。

3、2020 年 9 月,粤泰股份与上海宗美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宗美")签订《"新式高亮彩超广色域阳光屏半导体光电智能产业化项目"合作意向书》,并向上海宗美支付 5,000 万元合作意向金。该合作意向书签订前,未按照《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论证、决策和审批程序。

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如下:

1、截至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广州粤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方海南亿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海南瀚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合计 30.10%的股权已依法变更至公司全资下属公司海南粤泰投资有限公司名下,公司没有因违规事项受到实质性的损失。

2、截至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出具日,公司为关联方广州桦熵投资有限公司的 1,340 万元借款提供的所有担保已经解除。

3、关于公司与上海宗美签署合作意向书并支付 5,000 万元合作意向金事项,鉴于目前已超过合作意向书约定的交易期限,交易标的尚未满足交易前提条件。因此,公司已积极与上海宗美协商还款事宜,并派人赴上海与上海宗美实际控制人进行磋商,同时公司已委托律师事务所向上海宗美发出律师函,催促其按照《合作意向书》约定尽快还款。

公司董事会密切关注上述资金是否能够安全收回,董事会已责成公司相关部门立刻要求上海宗美按照合作意向书的约定,向公司退回 5,000 万元意向金。公司董事会也将持续关注上述款项的回收情况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针对公司对外投资未按规定履行相应的论证、决策和审批程序的情形,公司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文件,持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优化内部控制环境,提升内控管理水平。特别是在对外投资管理方面,公司将持续完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并保证其有效实施,加强对外投资资金的监控,对投资项目实施动态、实时管理,对所投资项目及时进行跟踪、反馈并形成定期报告。此外,公司也将持续健全、完善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并有效实施,确保对外投资资金是在经过充分对外投资审核流程且需充分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

二、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说明

目前公司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9.1 条第(三)项的规定,因此公司股票将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9.5 条规定,公司将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参加交通银行手机银行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协商一致,决定自 2021 年 7 月 1 日 00:00 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4:00 期间,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参加交通银行手机银行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本活动适用于通过交通银行手机银行渠道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投资者和通过非手机银行渠道(如柜面、网上银行等)定期定额投资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

本公司通过交通银行销售的具有前端申购费率且支持费率优惠的开放式基金及未来本公司新增通过交通银行销售的符合前述条件的开放式基金。原基金申购费率按笔收取固定费用的,不再额外参加本次费率优惠活动。

三、优惠活动的内容

1、费率优惠活动时间:2021 年 7 月 1 日 00:00 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4:00。

2、在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凡已领取基金 1 折权益的个人投资者,通过交通银行手机银行渠道申购上述开放式基金,享受基金申购手续费率 1 折优惠。基金 1 折权益是指:在费率优惠活动期间,通过交通银行手机银行渠道领取的可享受基金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费率 1 折优惠的权益。

3、在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凡已领取基金 1 折权益的个人投资者,通过交通银行手机银行渠道签约定期定额投资协议,并于费率优惠活动期间成功扣款的定期定额投资交易,享受定期定额投资 1 折费率优惠。

4、个人投资者通过交通银行柜面、网上银行等非手机银行渠道签约定投协议,并于费率优惠活动期间成功扣款的定投交易,享受基金定投手续费率 8 折优惠。(不支持费率优惠的开放式基金除外)。

5、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交通银行代销的开放式基金,则自该基金在交通银行手机银行开通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当日起,将同时参与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

四、重要提示

1、未领取基金 1 折权益的客户在手机银行不享受本次费率优惠。

2、交通银行手机银行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率优惠仅针对处于正常申购期的指定开放式基金(前端模式)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不包括转换费率、后端收费模式基金的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开放式基金认购手续费。"前端模式申购"是指申购基金时就需要支付申购费的购买方式。

3、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客户在手机银行进行基金组合成份基金产品的申购与定期定额投资享受 1 折费率优惠(无前端申购费率或不支持费率优惠的开放式基金除外)。

4、上述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交通银行所有。优惠活动期间,业务规则和流程以交通银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交通银行有权不时调整该活动相关规则(包括删减适用基金范围及变更费率优惠安排等)。相关活动的具体费率折扣及活动起止时间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交通银行的有关公告。

五、咨询办法

1、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2、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984800、(021)60374800

网址:www.chinanature.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30 日

银河景行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6 月 30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河景行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河景行 3 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79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 年 6 月 13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银河景行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银河景行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 年 6 月 23 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217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1,737,443.76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173,744.38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 份基金份额)		0.15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1 年度第二次分红

注: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12 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 年 7 月 2 日
除息日	2021 年 7 月 2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 年 7 月 6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 2021 年 7 月 2 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 2. 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 2021 年 7 月 6 日由注册登记人划往各销售机构。 3.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于 2021 年 7 月 5 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1 年 7 月 6 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而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基金销售网点选择或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的最后一次修改为准,在权益登记日及权益登记日之后的修改对此次分红无效。对于未在权益登记日之前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若希望更改分红方式的,请于 2021 年 7 月 2 日前(不含 7 月 2 日)到基金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咨询办法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alaxyasset.com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热线:400-820-0860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30 日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理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投业务的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协商,平安银行自 2021 年 6 月 30 日起(含)开始代理销售东方红领先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东方红领先精选混合",基金代码:001202)、东方红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东方红价值精选混合",A 类份额基金代码:002783,C 类份额基金代码:002784)、东方红核心优选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基金简称"东方红核心优选定开混合 C",基金代码:010292)、东方红配置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东方红配置精选混合",A 类份额基金代码:005974,C 类份额基金代码:005975)、东方红启航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B 类份额(基金简称"东方红启航三年持有混合 B",基金代码:010225)、东方红稳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东方红稳健精选混合",A 类份额基金代码:001203,C 类份额基金代码:001204)、东方红远见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东方红远见价值混合",基金代码:010714)、东方红稳添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东方红稳添利纯债",基金代码:002650)、东方红锦丰优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东方红锦丰优选两年定开混合",基金代码:010700)和东方红目标优选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东方红目标优选定开混合",基金代码:501053),并同步开通东方红稳添利纯债、东方红领先精选混合、东方红价值精选混合、东方红配置精选混合和东方红稳健精选混合在平安银行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办理

自 2021 年 6 月 30 日起(含),投资者可通过平安银行办理上述部分基金的开户、申购业务,其余部分处于封闭期或暂停办理申购业务的基金的申购业务的办理时间以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为准。同时,投资者亦可通过平安银行办理东方红稳添利纯债、东方红领先精选混合、东方红价值精选混合、东方红配置精选混合和东方红稳健精选混合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定期定额投资起点金额为 100 元,无级差。相关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及流程以平安银行的规定为准。实际操作中,对最低购买金额及交易级差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二、咨询方式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11

公司网站:bank.pingan.com

2、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808

公司网址:www.dfham.com

三、风险提示

1、代理销售机构的具体营业网点、业务办理方式及流程等,请投资者遵循代理销售机构的规定。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于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以及相关业务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3、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30 日

关于增加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同时开通定投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经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协商一致,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将新增西部证券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
1	东方新能源汽车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15	开通
2	东方创新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702	开通
3	东方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30	开通

注:自 2021 年 6 月 16 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 100 万元以上(不含 100 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 100 万元以上(不含 100 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二、重要提示

1. 上述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不额外收取手续费用,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相关基金的日常的申购费率相同。基金"暂停申购"期间,对于"暂停申购"前已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照常受理其投资业务。"暂停申购"前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暂停受理其定期定额开户和投资业务,但如遇特殊情况以公告为准。

3.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的交易行为。上述基金列表中的基金,若同时采用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则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的转换业务。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westsecu.com	95582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www.df5888.com 或 www.orient-fund.com	400-628-5888

四、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新增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简称"普益基金")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自 2021 年 6 月 30 日起,普益基金开始销售本公司旗下基金。投资者可在普益基金办理相关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暂不开放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同时相关基金将参加普益基金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普益基金开通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南华瑞盈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类:004845 C 类:004846
2	南华丰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005296 C 类:005297
3	南华瑞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011464 C 类:011465
4	南华瑞扬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005047 C 类:005048
5	南华瑞恒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005513 C 类:005514
6	南华价值启航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007189 C 类:007190
7	南华瑞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008345 C 类:008346
8	南华中证杭州湾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A 类:007842 C 类:007843

二、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内容

投资者通过普益基金办理上述基金 A 类份额的申购业务享受最低 1 折费率优惠,具体优惠内容以普益基金的业务规则或公告为准。

2、费率优惠期限

上述费率优惠活动自 2021 年 6 月 30 日起实施,活动结束日期以普益基金的相关公告为准。

三、有关申购、赎回业务的相关说明

基金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赎回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普益基金

客服电话:400-080-3388

网址:https://www.puyiwm.com/

2、本公司

客服电话:400-810-5599

公司网址:http://www.nanhuafunds.com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5336 证券简称:帅丰电器 公告编号:2021-032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结合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结果,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股东大会已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完成后,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因此本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1 年 6 月 28 日公司就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名称: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837045254701

注册资本:壹亿肆仟贰佰零贰万伍仟元整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1998 年 12 月 15 日

法定代表人:商若云

营业期限:1998 年 12 月 15 日 至 长期

住所: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经济开发区城东区

经营范围:制造、销售:集成灶、吸排油烟机、燃气灶具、烤箱、水槽、集成水槽、橱柜、整体橱柜、电蒸箱、臭氧消毒柜、废弃食物处理器、电热水器、燃气热水器、洗碗机、净水器、空气净化器、空气能设备、集成吊顶、烘干机、电机、微电机、电扇、通风器、换气扇、取暖器、保洁柜、浴霸、饮水机、空调;设计、研发、销售:家居用品、五金配件、木饰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设计、制作、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30 日

富安达科技创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提示性公告

富安达科技创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二〇二一年第二号)及其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全文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本公司网站 www.fadfunds.com 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30-6999)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30 日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更好地为投资者提供服务,经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协商一致,决定在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交通银行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的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630001	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2.	630002	华商盛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630003	华商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4.	630005	华商动态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630006	华商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	630007	华商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7.	630008	华商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	630009	华商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9.	630010	华商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166301	华商新趋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630011	华商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630015	华商大盘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630016	华商价值共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4.	000279	华商红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000390	华商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	000541	华商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7.	000609	华商新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	000654	华商新锐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	000800	华商未来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	001106	华商健康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	001143	华商量化进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	001448	华商双翼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	001457	华商新常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	001449	华商双驱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	001751	华商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26.	001723	华商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	001822	华商智能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8.	001959	华商乐享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	001933	华商新兴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	003403	华商瑞丰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31.	003598	华商润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32.	004189	华商消费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3.	004206	华商元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	004423	华商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5.	004895	华商鑫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6.	005273	华商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37.	005161	华商上游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8.	002289	华商改革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9.	007685	华商电子行业量化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0.	007853	华商计算机行业量化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1.	008009	华商高端装备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2.	008488	华商恒益稳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3.	008961	华商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4.	008555	华商龙头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5.	007683	华商转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46.	010761	华商甄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7.	011371	华商远见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本基金暂处于封闭期)

二、活动内容

1、费率优惠内容

1.1 优惠活动期间,凡个人投资者通过交通银行柜面、网上银行等非手机银行渠道签约定投协议,并于费率优惠活动期间成功扣款的定投交易,可享有定投 8 折费率优惠。

1.2 优惠活动期间,凡已领取基金 1 折权益的个人投资者,通过交通银行手机银行渠道申购上述开放式基金,可享有基金申购手续费率 1 折优惠。

1.3 优惠活动期间,凡已领取基金 1 折权益的个人投资者,通过交通银行手机银行渠道签约定投协议,并于费率优惠活动期间成功扣款的定投交易,可享有定投 1 折费率优惠。

基金 1 折权益是指:在费率优惠活动期间,通过交通银行手机银行渠道领取的可享受基金申购、定投费率 1 折优惠的权益。

适用于固定费用的,则执行其规定的固定费用,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各基金费率请详见其法律文件及基金管理人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费率优惠期限

费率优惠起止时间为: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三、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交通银行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交通银行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2、投资者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相关流程和业务规则请遵循交通银行的有关规定。

四、重要提示

1、未领取基金 1 折权益的客户在手机银行暂不享受本次费率优惠。

2、本次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也不包括基金转换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3、本次活动期间,基金 1 折权益的领取以交通银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优惠活动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交通银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4、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9

公司网址:www.bankcomm.com

2、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700-8880;010-58573300 公司网址:www.hsfund.com

六、风险提示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各基金前,请务必考虑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投资收益。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

特此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30 日